

浙江文叢

越絕書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 越絕書

浙江文叢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東漢〕袁康 吳平著 徐儒宗點校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越絕書 / (東漢)袁康, (東漢)吳平著; 徐儒宗點校.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3.5  
(浙江文叢)  
ISBN 978-7-5540-0054-0

I. ①越… II. ①袁… ②吳… ③徐… III. ①中國歷史 – 吳國( ? ~ 前 473 ) – 史料 ②中國歷史 – 越國( ? ~ 前 306 ) – 史料 IV. ①K225.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102716 號

## 越絕書

[東漢]袁康 吳平著 徐儒宗點校

出版發行 浙江古籍出版社

(杭州市體育場路 347 號 郵編:310006)

網 址 [www.zjguji.com](http://www.zjguji.com)

責任編輯 徐 碩

責任校對 劉 欣

封面設計 余 宏

責任印務 賈 敏

照 排 浙江時代出版服務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新華數碼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張 17.5

字 數 18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540-0054-0

定 價 90.00 圓(精裝)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市場營銷部聯繫調換。

ISBN 978-7-5540-0054-0



9 787554 000540 >

## 前 言

《越絕書》是一部古代方域史。它記述史事，以吳、越二國的興亡為主要線索，而更以越為重點，寫到越王勾踐而絕（凡涉及勾踐以後乃至漢代之事，均為漢人所附益），故稱《越絕書》。全書今存十九篇：首篇為序文，末篇為跋語，中間十七篇為正文。正文所記乃吳、越間的史、地諸事。就時間而論，上自吳太伯，下迄後漢，可謂縱貫古今；從內容來說，則橫列人物、地理、都邑、建置、冢墓等門類，而於各門類的記述中，又頗能如實地反映當時在政治、軍事、經濟、物產、文化等方面的情況。據此而論，大體上已具備後世地方志的雛形。因此，學術界一般都公認《越絕書》是我國最早的一部地方志。

關於《越絕書》的宗旨，歷來有許多不同說法，大都反映在為本書所寫的《序》、《跋》之中。書末無名氏《跋》云：『《越絕》，復仇之書也。子胥、夫差以父之仇，勾踐以身之仇……春秋之末，復仇之事，莫大於斯三者，《越絕》實備之。』張佳胤《序》云：『其文辨而奇，博而機，藏知周信，重讐明勇，與《國策》譎權傾揜者異；獨《陳成子》篇，愚間列國，操縱成敗，固遊士譚也。』《四庫提要》云：『中如《計倪內經》、《軍氣》之類，多雜術數家言，皆漢人專門之學。』王謨《跋》云：『作者蓋公羊家學，而託之子貢。』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云：『余以為戰國時

人所作之《越絕》，原係兵家之書。張宗祥《序》云：「其道在富民、貴穀……此其精神，詳於《計倪內經》、《外傳枕中》兩篇之中，最此書之要旨也。」今人也有認為是一部發展生產、經世致用之書。此之所謂『復仇之書』、『遊士之譚』、『術數家言』、『公羊家學』、『兵家之書』、『富民貴穀之道』，乃至『經世致用之書』等等，都是就此書之某一方面而言。其實，此書取材廣博，內容錯綜複雜，很難限為某家之言。要之，我們現在研究此書，自應作為一部有較高價值的歷史資料看待。此書對保存史料來說，不僅頗為如實地記錄了當時在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情況和反映了當時一定的哲學思想，而且還保存了關於遠古社會發展的寶貴史料。如《外傳記寶劍》云：『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為兵，斷樹木，為宮室。……至黃帝之時，以玉為兵，以伐樹木，為宮室，鑿地。……禹穴之時，以銅為兵，以鑿伊闢，通龍門，決江導河，東注於東海，天下通平，治為宮室。……當此之時，作鐵兵，威服三軍，天下聞之，莫敢不服。』這段話，說明遠古時期人類歷史發展有四個階段，與今日之科學論斷有舊石器、新石器、銅器、鐵器等時代頗相吻合。所謂『兵』，自然是武器，同時也是生產工具，在前三個時代中，更是就其為生產工具而言。又以軒轅、黃帝別為二人，在古代傳說中當有所依據，對於後世傳說混為一人者，是一個有力的反證。這些都是研究遠古社會的寶貴史料，而僅存於此書之中，即此可見此書之史料價值。

關於《越絕書》的作者，《隋書·經籍志》作子貢撰，兩《唐書》仍之，其後許多書目皆沿用

此說。又《崇文總目》云：『子貢撰，或曰子胥。』而《直齋書錄解題》則云：『相傳以爲子貢者，非也。其書雜記吳、越事，下及秦、漢，直至建武二十八年，蓋戰國後人所爲，而漢人又附益之耳。』《讀書附志》則認爲『吳、越賢者所作也』。至明代楊慎才首先發現書末《篇敘外傳記》以瘦詞隱有著者姓名：『以去爲姓，得衣乃成，厥名有米，覆之以庚』，是『袁康』二字；『禹來東征，死葬其疆』，是會稽之郡；『以口爲姓，承之以天，楚相屈原，與之同名』，是『吳平』二字。楊慎據此認爲此書爲會稽袁康所作，同郡吳平所定。其後胡侍《真珠船》、田藝蘅《留青日札》皆申其說。《四庫提要》即據以斷爲『漢袁康撰，其友吳平同定』。又因書中《吳地傳》記有『句踐徙琅邪，到建武二十八年，凡五百六十七年』之語，認爲作者係東漢初人。此說幾乎已成定論。但近人也有認爲《四庫提要》僅據隱語下斷，未免過於輕率，故又重新提出論證。然而，縱觀全書內容、文體，以及古今學者的考證，似可作這樣的推論：《越絕書》非一時一人之作，蓋戰國後人所爲，而漢人又附益之，至東漢，始由袁康和吳平整理，寫成定本傳世。

關於《越絕書》的分卷，歷來有十四卷、十五卷、十六卷之異，而其篇數皆爲十九篇。《崇文總目》稱此書舊有內紀八、外傳十七，凡二十五篇。而今本爲內傳四、內經二、外傳十三，合爲十九篇，則已散佚六篇。今存各本皆作十九篇，分十五卷。

此書版本，南宋紹興間有許氏刊本，又有嘉定五年（一二二二）陳正卿刊本。後有東徐丁黼於嘉定十三年（一二三〇）據以上兩本及祕閣藏本，互相參校，刊於夔州。嘉定十七年（一

二三四），知紹興府新安汪綱又據蜀本重刻於紹興。此後又有元大德十年（一三〇六）紹興路刊本。《四庫全書》即據此本著錄。所有宋、元刊本，今皆不傳。而明代以後刊本則多不勝舉。明代較好的刊本有嘉靖二十四年（一五四五）孔文谷刊本（孔本），嘉靖二十六年（一五四七）陳燈刊本（陳本），嘉靖三十三年（一五五四）張佳胤校刊本（張本），吳琯刻《古今逸史》本（吳本），程榮、何鏗《漢魏叢書》本；清代乾隆年間有盧文弨校本，未刊，已刊者有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王謨重刊《漢魏叢書》本（王本），光緒四年（一八七八）錢培名《小萬卷樓叢書》本（錢本）；一九五六年，商務印書館又據原稿本影印了張宗祥的校注本。

今以文瀾閣《四庫全書》本作為底本，參校其他各本，並吸收了古今學者的許多研究成果，細加考訂，擇善而從；義可並存者，則附注於後，庶便考證。為了便於研究，又將有關資料作為本書附錄，輯列於後，乃編成這個本子。

本書的有些篇章，原來已作分節記敘，則仍其舊；有些篇却首尾連屬，未分章節，則按其內容和文勢酌予分段。標點符號照一般用法，惟圓括弧和方括弧則分別用來表明字句的刪補。

本編雖幾經校核，但因本人水平有限，錯誤實所難免，惟即此為學，以就正於海內方家。

歲次甲子季夏之月（公元一九八四年七月），東海徐儒宗識於杭州

# 目 錄

## 越絕卷第四

越絕計倪內經第五 ······ (二七)

## 越絕卷第五

越絕請繩內傳第六 ······ (三三)

## 越絕書〔二〕

越絕外傳本事第一 ······ (二)

## 越絕卷第六

越絕外傳紀策考第七 ······ (三九)

## 越絕卷第一〔三〕

越絕荆平王內傳第二 ······ (四)

## 越絕卷第七

越絕外傳記范伯第八 ······ (四三)

越絕外傳記吳地傳第三 ······ (八)

越絕內傳陳成恒第九 ······ (四四)

## 越絕卷第三

越絕吳〔人〕〔三〕內傳第四 ······ (二二)

越絕外傳記〔越〕〔四〕地傳第十 ······ (五〇)

## 越絕卷第八

越絕卷第九

越絕外傳計倪第十一 ······ (六〇)

越絕卷第十四

越絕外傳春申君第十七 ······ (八七)

「越絕德序外傳記第十八」〔六〕 ······ (八八)

越絕卷第十

越絕外傳記吳王占夢第十二 ······ (六四)

越絕卷第十五

越絕篇敘外傳記第十九 ······ (九二)

越絕卷第十一

越絕外傳記寶劍第十三 ······ (六九)

越絕書補編

越絕逸文 ······ (九八)

越絕卷第十二

越絕內經九術第十四 ······ (七三)

附錄一

「越絕外傳記軍氣第十五」〔五〕 ······ (七四)

書錄序跋等三十種

論衡案書篇(節錄) ··· 「漢」王充 (一〇五)

隋書經籍志 ······ 「唐」魏徵等 (一〇六)

舊唐書經籍志 ··· 「後晉」劉昫等 (一〇六)

崇文總目 ······ 「宋」王堯臣 (一〇七)

越絕卷第十三

越絕外傳枕中第十六 ······ (七九)

越絕外傳枕中第十六 ······ (七九)

越絕書跋	〔宋〕無名氏(一〇七)	越絕書跋	〔清〕王謨(二二二)
越絕書跋	〔宋〕丁黼(一〇八)	伍子胥	〔清〕洪頤煊(二三三)
越絕書跋	〔宋〕汪綱(一〇九)	煙嶼樓讀書志·越	
直齋書錄解題	〔宋〕陳振孫(一〇九)	絕書	〔清〕徐時棟(二二三)
郡齋讀書志附志	〔宋〕趙希弁(一一〇)	明仿宋汪綱本越絕	
越絕書跋	〔明〕都穆(一二二)	書跋	〔清〕陸心源(二三四)
跋越絕	〔明〕楊慎(一二二)	雙柏堂仿宋丁黼本越絕	
越絕當作越紐跋	〔明〕楊慎(二二三)	書跋	〔清〕陸心源(二三四)
真珠船一則	〔明〕胡侍(二二三)	題盧校越絕書附考定內經	
刻越絕書序	〔明〕陳塏(二二四)	〔清〕孫詒讓(二二五)	
越絕書序	〔明〕張佳胤(二二五)	越絕書跋	〔清〕錢培名(二二八)
留青日札一則	〔明〕田藝衡(二二六)	鐵琴銅劍樓藏書	
錢氏續越絕書	〔清〕朱彝尊(二二七)	目錄	〔清〕瞿鏞(二二九)
題越絕後	〔清〕盧文弨(二二七)		
四庫全書越絕書			
四庫提要辨證越絕書			余嘉錫(二三〇)
越絕書校注序			張宗祥(二三五)
越絕書篇目跋			張宗祥(二三八)

附錄二

札記二種

- 越絕書札記……… [清]錢培名(一四〇)  
越絕書札記……… [清]俞樾(二〇八)

附錄三

校注選輯一種

- 越絕書校注(選輯)……… 張宗祥(三二八)

校勘記

〔一〕此三字，諸本皆作『第一卷』，惟吳琯刻《古今逸史》本作『越絕書』，今以正文爲準改從吳本。

〔二〕『第一卷』三字，諸本皆在『越絕外傳本事第一』之前，今據正文改從吳本。

〔三〕諸本皆無『人』字，惟錢本據本篇正文首句『吳何以稱人乎』之語補入，今從之。

〔四〕諸本皆無『越』字，惟錢本依上《吳地傳》例補入，今從之。

〔五〕此篇篇目原本脫去，今據正文從吳本、錢本補。

〔六〕此篇篇目原本脫去，今據正文從吳本、錢本補。

儒宗謹按：正文篇目，各本體例略有不同，且有脫誤。今一以正文爲準校定，庶得前後一致也。

# 越絕書

## 越絕外傳本事第一

問曰：何謂『越絕』？『越』者，國之氏也。何以言之？按《春秋》序齊、魯，皆以國爲氏姓，是以明之。『絕』者，絕也，謂句踐時也。當是之時，齊將伐魯，孔子恥之，故子貢說齊以安魯。子貢一出，亂齊，破吳，興晉，彊越。其後，賢者、辯士見夫子作《春秋》而略吳、越，又見子貢與聖人相去不遠，脣之與齒，表之與裏，蓋要其意，覽史記而述其事也。

問曰：何不稱越『經』、『書』、『記』，而言『絕』乎？曰：不也。『絕』者，絕也。句踐之時，天子微弱，諸侯皆叛，於是句踐抑彊扶弱，絕惡反之於善，取舍以道，沛歸於宋，浮陵以付楚，臨沂、開陽復之於魯，中國侵伐，因斯衰止。以其誠在於內，威發於外，越專其功，故曰『越絕』<sup>(二)</sup>。故作此者，貴其內能自約，外能絕人也。賢者所述，不可斷絕，故不爲『記』明矣。

問曰：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任用賢者，誅服彊楚，何不言『齊絕』乎？曰：桓公，中國兵彊，霸世之後，威陵諸侯，服彊楚，此正宜耳。夫越王句踐，東垂海濱，夷狄文身，躬而自苦，任用賢臣，轉死爲生，以敗爲成；越伐彊吳，尊事周室，行霸琅邪，躬自省約，率道諸侯。

貴其始微，終能以霸，故與越專其功而有之也。

問曰：然越專其功而有之，何不第一，而卒本吳太伯爲？曰：小越而大吳。小越大吳奈何？曰：吳有子胥之教，霸世甚久，北陵齊、楚，諸侯莫敢叛者，「魯衛驂」<sup>(三)</sup>乘，薛、許、邾婁、莒，旁轂趨走。越王句踐屬芻蕘養馬，諸侯從之，若果中之李。反邦七年，焦思苦身，克己自責，任用賢人。越伐彊吳，行霸諸侯。故不使越第一者，欲以貶大吳，顯弱越之功也。

問曰：吳亡而越興，在天與？在人乎？皆人也。夫差失道，越亦賢矣。濕易雨，饑易助。曰：何以知獨在人乎？子貢與夫子坐，告夫子曰：『太宰死。』夫子曰：『不死也。』如是者再。子貢再拜而問：『何以知之？』夫子曰：『天生宰嚭者，欲以亡吳；吳今未亡，宰何病乎？』後人來言不死。聖人不妄言，是以明知越霸矣。何以言之？曰：種見蠶之時，相與謀，道『東南有霸兆，不如往仕』，相要東游，入越而止。賢者不妄言，以是知之焉。

問曰：《越絕》誰所作？吳、越賢者所作也。當此之時，見夫子刪《書》，作《春秋》，定《王制》，賢者嗟歎，決意覽史記，成就其事。

問曰：作事欲以自著。今但言賢者，不言姓字何？曰：是人有大雅之才，直道一國之事，不見姓名，小之辭也。或以爲子貢所作，當挾四方，不當獨在吳、越。其在吳、越，亦有因矣。此時子貢爲魯使，或至齊，或至吳，其後道事以吳、越爲喻，國人承述，故直在吳、越也。當是之時，有聖人教授《六藝》，刪定《五經》，七十二子，養徒三千，講習學問魯之闕門。《越絕》

小藝之文，固不能布於四方，焉有誦述先聖，賢者所作，未足自稱，載列姓名，直斥以身者也？一說，蓋是子胥所作也。夫人情，泰而不作；窮則怨恨，怨恨則作。猶詩人失職，怨恨憂嗟作《詩》也。子胥懷忠，不忍君沈惑於讒，社稷之傾，絕命危邦，不顧長生，切切爭諫，終不見聽，憂至患致，怨恨作文，不侵不差，抽引本末，明已無過，終不遺力，誠能極智，不足以身當之，嫌於求譽，是以不著姓名，直斥以身者也。後人述而說之，乃稍成中外篇焉。

問曰：或《經》，或《傳》；或《內》，或《外》。何謂？曰：「《經》者，論其事；《傳》者，道其意；「外」者，非一人所作，頗相覆載，或非其事，引類以託意。說之者，見夫子刪《詩》、《書》，就經《易》，亦知小藝之復重。又各辯士所述，不可斷絕，小道不通，偏有所（期）〔三〕明，說者不專，故刪定復重，以爲中外篇〔焉〕〔四〕。

### 校勘記

〔一〕張本有『絕』字，各本均無。按：證之下文『何不言齊絕乎』句，當有，從補。

〔二〕俞樾曰：《哀十三年公羊傳注》云：『時吳彊而無道，敗齊臨菑，乘勝大會中國，齊、魯前驅，魯、衛驂乘，滕、薛俠轂而趨。』據此則知此文有脫誤，『乘』上當補『魯衛驂』三字。今從補。

〔三〕錢培名曰：『期』字疑與『明』字形近誤衍。是，今從刪。

〔四〕《篇》下原注：『一作『焉』。』按：上節云『乃稍成中外篇焉』，則知此文《篇》下亦當有『焉』字，今補。

## 越絕卷第一

## 越絕荆平王內傳第二

昔者，荆平王有臣伍子奢。奢得罪於王，且殺之。其二子出走，伍子尚奔吳，伍子胥奔鄭。王召奢而問之曰：『若召子，孰來也？』子奢對曰：『王問臣，對而畏死；不對，不知子之心者。尚爲人也，仁且智，來之必入；胥爲人也，勇且智，來必不入。胥且奔吳邦，君王必早閉而晏開，胥將使邊境有大憂。』於是，王即使使者召子尚於吳，曰：『子父有罪，子入，則免之；不入，則殺之。』子胥聞之，使人告子尚於吳：『吾聞荆（平）<sup>〔二〕</sup>王召子，子必毋入。胥聞之：入者窮，出者報仇。入者皆死，是不智也；死而不報父之仇，是非勇也。』子尚對曰：『人則免父之死，不入則不仁。愛身之死，絕父之望，賢士不爲也。意不同，謀不合，子其居，尚請入。』荆平王復使使者召子胥於鄭，曰：『子入，則免父死，不入，則殺之。』子胥介胄彀弓，出見使者，謝曰：『介胄之士，固不拜矣<sup>〔二〕</sup>！請有道於使者：王以奢爲無罪，赦而蓄之，其子又何適乎？』使者還報荆平王。王知子胥不入也，殺子奢而并殺子尚。

子胥聞之，即從橫嶺上太<sup>〔三〕</sup>山，北望齊、晉，謂其舍人曰：『去！此邦堂堂，被山帶河，

其民重移<sup>〔四〕</sup>。於是，乃南奔吳。

至江上，見漁者，曰：『來！渡我！』漁者知其非常人也，欲往渡之，恐人知之，歌而往過之<sup>〔五〕</sup>，曰：『日昭昭，侵以施，與子期甫蘆之碭！』子胥即從漁者之蘆碭。日入，漁者復歌往，曰：『心中目施<sup>〔六〕</sup>，子可渡河，何「不渡」爲？不出「將奈何」<sup>〔七〕</sup>！』船到即載，入船而伏。半江，而仰謂漁者曰：『子之姓爲誰？還，得報子之厚德。』漁者曰：『縱荆邦之賊者，我也；報荆邦之仇者，子也。兩而不仁，何相問姓名爲？』子胥即解其劍以與漁者，曰：『吾先人之劍，直百金，請以與子也。』漁者曰：『吾聞荆<sup>〔平〕</sup><sup>〔八〕</sup>王有令曰：「得伍子胥者，購之千金。」今吾不欲得荆<sup>〔平〕</sup>王之千金，何以百金之劍爲？』漁者渡於于斧之津，乃發其簞飯，清其壺漿而食，曰：『亟食而去，毋令追者及子也。』子胥曰：『諾。』子胥食已而去，顧謂漁者曰：『掩爾壺漿，無令之露。』漁者曰：『諾。』子胥行，即覆船，挾匕首，自刎而死江水之中，明無洩也。子胥遂行。

至溧陽界中，見一女子，擊絮於瀨水之中。子胥曰：『豈可得託食乎？』女子曰：『諾。』即發簞飯，清其壺漿而食之。子胥食已而去，謂女子曰：『掩爾壺漿，毋令之露。』女子曰：『諾。』子胥行五步，還顧，女子自縱於瀨水之中而死。子胥遂行。

至吳，徒跣被髮，乞於吳市。三日，市正疑之，而道於闔廬曰：『市中有非常人，徒跣被髮，乞於吳市三日矣。』闔廬曰：『吾聞荆<sup>〔平〕</sup><sup>〔九〕</sup>王殺其臣伍子奢而非其罪。其子子胥，勇且

智。彼必經諸侯之邦，可以報其父仇者。』王即使召子胥入。吳王下階迎而唁數之，曰：『吾知子非恒人也，何素窮如此？』子胥跪而垂泣曰：『胥父無罪，而（平）（楚）<sup>[一〇]</sup>王殺之，而并其子尚。子胥遯逃出走，唯大王可以歸骸骨者。惟大王哀之。』吳王曰：『諾。』上殿與語，三日三夜，語無復者。王乃號令邦中：『無貴賤長少，有不聽子胥之教者，猶不聽寡人也，罪至死不赦！』

子胥居吳三年，大得吳衆。闔廬將爲之報仇，子胥曰：『不可。臣聞諸侯不爲匹夫興師。』於是止。其後，荆將伐蔡，子胥言之闔廬，即使子胥救蔡而伐荆，十五戰，十五勝。荆平王已死，子胥將卒六千，操鞭捶，笞平王之墓，而數之曰：『昔者，吾先人無罪，而子殺之，今此報子也<sup>[一二]</sup>！』後子昭王、臣司馬子其<sup>[一三]</sup>、令尹子西歸，相與計謀：『子胥不死，又不入荆，邦猶未得安，爲之奈何？莫若求之而與之同邦乎？』昭王乃使使者，報子胥於吳，曰：『昔者，吾先人殺子之父而非其罪也，寡人尚少，未有所識也。今子大夫報寡人也特甚，然寡人亦不敢怨子。今子大夫何不來歸子故墳墓丘冢爲？我邦雖小，與子同有之；民雖少，與子同使之！』子胥曰：『以此爲名，名即章；以此爲利，利即重矣！前爲父報仇，後求其利，賢者不爲也；父已死，子食其祿，非父之義也。』使者遂還。乃報荆昭王曰：『子胥不入荆邦，明矣！』